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 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803.5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2,387.68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2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07.39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95.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398.68 万元。

(2)2017 年 3 月 21 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9,398.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4.92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2,398.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Rows include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etc.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00.6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利息收入 12.9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2.5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手续费 0.3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1,298.4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因相关审批事项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 1,298.48 万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76.54%;因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信息产业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减少了募投资金的使用进度,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88.9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025,277,683.68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2]第 110240087 号)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北京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宁波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249,210.2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7%,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 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章程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etc.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和科宁达已将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和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预计,公司和科宁达

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董事会审批即可。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超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已归还超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兹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3、中科三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 号)、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13,223.38 万元,占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7%。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开展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017 年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为真实、客观的。

四、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作为公司改制上市和上市后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超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孙继荣 王瑞华 史翠君

年 月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认真核查 2017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供需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4.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 4 层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 4 层。

8.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参加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1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 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 4 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参加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